

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饶平县 2024 年市级“菜篮子” 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公告

根据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饶财农〔2023〕25 号）文件精神，2024 年市级“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10 万元，用于扶持我县至少 1 个“菜篮子”基地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质量安全水平等。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决定通过公开遴选方式，扶持建设 1 个“菜篮子”基地。为做好本次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 在潮州市饶平县依法登记注册合法生产经营，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有良好经营业绩和信誉，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人员；
- 生产经营稳定，合法使用或租用土地、场所；
- 生产经营接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实行质量安全管理，当年农安信用达到至少 A 等级；
- 近两年来各级农产品检测任务中未检出不合格产品和无不良信用记录；

6. 2021、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市级“菜篮子”项目承担单位不再安排；

7. 年度项目申报书确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今年度申报项目要求的单位均可申报。

二、申报项目类型

重点扶持项目为水产品、畜禽、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三、绩效目标

稳定“菜篮子”产品生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四、补助标准

按照扶持单个“菜篮子”基地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为一项，本项目设置 1 项，补助财政资金共 10 万元。

五、项目申报

1. 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需编制《饶平县 2024 年市级“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并提供申报书要求提供的相关附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一式三份，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到 rpsscxxg@163.com），申请承担建设任务。

2. 申报时间

各项目申报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项目申报工

作，逾期不予受理。

3. 项目评审、公示及下达

县农业农村局从专家库抽取项目评审专家，成立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建设计划任务，将项目建设名单在饶平县政府公众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审批，再由县农业农村局下达项目建设资金和建设任务。

六、项目建设

履行申报、评审、公示、下达建设任务等程序后，各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一式三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批复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开展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应积累反映项目建设前、中、后的音像资料、文本档案等材料。

各项目单位必须建立项目专账，实行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按照批复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按时按质开展项目建设，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在建设期内每月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部分应采用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入账，资金通过银行进行结算，杜绝大额现金支付。使用财政资金进行设备采购的，按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七、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

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的单位，由项目实施主体对建设任

务完成情况进行自验，形成验收材料，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查阅相关材料、实地核查，并出具验收意见。项目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8-7800967

邮箱：rpsscxxg@163.com

附件：饶平县 2024 年市级“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